

(GF-2012-0202)

公司 高化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委托单位：_____ (公章)



监理单位：_____ (公章)



审查机关：_____ (公章)

2024年 2月4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梨树县公园广场服务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: 梨树县艺术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梨树县城区内各公园广场亮化工程

2. 工程地点: 梨树县城区内;

3. 工程规模: _____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148534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任秋食, 身份证号码: 220322199312224558

注册号: 2200593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(¥ 16600.00元)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壹万陆仟陆佰元整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0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0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0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0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0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